

2023年组织生活会汇报材料格式 观摩组织生活会心得体会(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质押协议合同篇一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xxx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发动机号____大架号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 (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_月，即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质押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2. 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章）

乙方：（出借人）（章） 年 月 日

质押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略

第二条，借款金额：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全部借款30%），行驶抵押权。如果此车逾期五日内仍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同意将车出售，并由乙方代为处理。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另应承担全部借款30%的违约金。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借款期满或续借期满后如果抵押人逾期还款的，抵押权人对逾期金额按每天2%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略歧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押协议合同篇五

借款方：_____ (即抵押人，以下简称xxx甲方xxx)

贷款方：_____ (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xxx乙方xxx)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xxx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 牌照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 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 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 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_月, 即由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 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 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 综合费用时, 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 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金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质押协议合同篇六

出质人（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甲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

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质押协议合同篇七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_____。

质物数量：_____。

质物质量：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1. 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 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

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

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 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质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质押协议合同篇八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

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

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应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

质押协议合同篇九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用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质押协议合同篇十

甲方：_____ (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利息：按照_____月利率%，每_____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具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车架号：_____

3、发动机号：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